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71号

当事人：柳江县雅昌西饼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221600212535
住 所：柳江县里雍镇供销社门面号
经营者：梁瑞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8月5日，我局接到关于柳江县雅昌西饼屋（以下简称当事人）侵犯“益禾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举报。2020年8月5日，我局根据举报信息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核实。2020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营业执照经营者梁瑞稳、实际经营者谢[REDACTED]进行询问。2020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案件调查期间，我局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提取事实证据材料，对当事人标示“益禾堂”字样的塑料杯、纸杯、打包袋、封口膜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于2015年5月26日登记成立，经营奶茶等自制饮品。2020年8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其门头悬挂绿底招牌，标注明显白色字样“益禾堂”，“益禾堂”字样前面添加竖排较小白色字样“喀嚕”。当事人使用的杯子、封口膜、打包袋、菜单均标示有“益禾堂”字样。2020年8月25日，我局第二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更换了门头悬挂招牌名称，店内的塑料杯、纸杯、封口膜关于“益禾堂”字样的标识全部去除。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物品上使用“益禾堂”字样属第43类注册商标核定范围内的商标使用行为。



经查，[REDACTED]有限公司经商标持有人[REDACTED]授权，取得第43类注册商标“益禾堂”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当事人门头招牌与注册商标权利人[REDACTED]有限公司特许的“益禾堂”加盟店相比，招牌上“益禾堂”三个字从字体、颜色、形状大小等都与“益禾堂”加盟店较为相似。当事人店内的杯子、封口膜、打包袋、菜单采用“益禾堂”标识，与注册商标权利人[REDACTED]有限公司特许加盟店相同。当事人不能出示“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未经“益禾堂”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其经营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物品上使用的标识与注册商标“益禾堂”相同，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与“益禾堂”注册商标权利人[REDACTED]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投资、许可、加盟或者合作等关系，侵犯了“益禾堂”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调查期间，我局查实当事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57.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柳江县雅昌西饼屋《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法人梁瑞稳的身份证复印件、实际经营者谢[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REDACTED]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侵权投诉书及举报相关材料，证明本案的来源，“益禾堂”注册商标所有权情况。

3.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等材料，证明本案中存在的违法事实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2020年10月1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取得“益禾堂”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其经营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物品上使用的标识与注册商标“益禾堂”相同，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系初次实施商标侵权行为，在知道自己侵犯“益禾堂”注册商标专用权后，积极改正，停止侵权行为，最大程度消除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侵权物品塑料杯 248 个，纸杯 144 个，打包袋 6 包，封口膜 1 卷。

2. 并处罚款 2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